

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100.02.1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2.15 99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24 9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6.21 105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8.28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4.23 106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01 106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20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2.0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16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2.19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1.13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3.19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6.11 113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12.24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1.13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及提升本系畢業專題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實習包含校外實習及畢業專題實習兩類，其中校外實習屬選修，若有與資訊領域相關的實習工作，學生可個別提出申請審查；畢業專題實習屬必修，學生需以小組或個人為單位製作畢業專題。
- 第三條 校外實習機構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如學生自行洽詢單位，需於實習前填寫「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附件一），由本系之學生暨畢業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否則該實習不予承認。
- 第四條 學生向系上申請安排校外實習，以本系所安排接洽或通過審核之單位選擇志願，如超過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經學生實習委員會開會審查後決定順序；經企業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
- 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每學期至多 6 學分，課程：上學期「企業實習(一)」選修 6 學分、「企業實習實務(一)」選修 6 學分；下學期「企業實習(二)」選修 6 學分、「企業實習實務(二)」選修 6 學分。每學分實習時數 60 小時，且每學期以十八週為限。實習時數總額不符或有爭議時，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定。
- 第六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並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 第七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二週前繳交「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附件二）以及「實習計畫書」（參考附件三、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書範本）予學生暨畢業生事務委員會審核。
- 第八條 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安全及權益，學生暨畢業生事務委員會將負責評估及篩選合作機構，其評估標準應包含但不限於：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薪資福利、實習內容專業程度等。
- 第九條 所有學生之校外實習合約均應使用校方制定的「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有津貼版）」（附件四），以確保學生權益。該合約須由學生（甲方）、實習單位（乙方）及開南大學（丙方）三方協議訂定，內容包含實習期限、薪資津貼、保險及保密協定等事項。
- 第十條 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校外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校外實習開始兩週內與系辦公室聯繫協調；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切勿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除校外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校外實習單位（以一次為原則），或於下學年再申請校外實習。
- 第十一條 經本系核准提出校外實習辭呈者，需於該學期最後加退選截止日之前，自主完成課程改選，避免因企業實習課程未獲成績，而造成原修課課程不及格，或因低於學分下限條件而致無法停修之情形。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期間，若實習學生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情事，由學生或校外實習單位立即通報指導老師或學系辦公室，後續依開南大學學生意外緊急事件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三條 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品質，實習輔導老師每學期至少訪視學生一次，並繳交「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附件五）。
-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學期末需繳交一份「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附件六）予指導老師，並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附件七），逕寄指導老師。
- 第十五條 各實習學期末須繳交4份滿意度調查表予系上留存，分別為「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及「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表」（附件八至附件十一）。
- 第十六條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定標準：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佔總成績之60%，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佔總成績40%。
- 第十七條 校外實習期間，校外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本系學生暨畢業生事務委員會另行討論。

- 第十八條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第十九條 修習校內畢業專題學生，需接受專題製作之訓練，期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並藉由研討過程，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協調與溝通之能力。
-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